

募兵制實施後學生關心的 Q&A

Q1：常備兵役區分哪幾種？

- A1：1. 現役：經徵兵檢查合格於除役前，徵集入營服之，為期一年。
2. 軍事訓練：經徵兵檢查合格男子於除役前，徵集入營接受四個月以內軍事訓練。
3. 後備役：現役期滿退伍或軍事訓練結訓者為後備役列管，至除役時止。

Q2：如何判定常備役體位役男該服現役或軍事訓練？

- A2：1. 中華民國 83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役男，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徵集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2. 中華民國 8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之役男，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依兵役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應服替代役，為期 1 年；上述規定係指，8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之役男若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經戶籍所在地兵役單位通知徵集常備兵役現役者，須服常備兵役現役 1 年，若通知徵集替代役者或因故未能於預定之入營期梯徵集入營者，應服替代役 1 年。

Q3：國防部規劃 4 個月之軍事訓練實施內涵為何？

- A3：前 2 個月(8 週)是入伍訓練，目標是為培養出一名合格的步槍兵；後 2 個月(8 週)的專長訓練，則培養部隊所需的專長兵。

Q4：就讀大專校院之學生，4 個月之軍事訓練何時實施？

- A4：1. 就讀大專校院的役男，可依其意願利用連續 2 年暑假期間實施每次 2 個月的軍事訓練，其中第 1 階段為入伍訓練，在大學一年級與五專三年級下學期的暑假實施；第 2 階段為專長訓練，在大學二年級與五專四年級下學期的暑假實施。
2. 可於畢業後，1 次實施 4 個月之軍事訓練。

Q5：募兵制實施後，預官考選是否持續辦理？

A5：1. 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仍持續於民國 102 年辦理考(甄)選作業。

2. 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需求員額，係於該年度調查次年度(即 101 年度調查 102 年度，餘類推)國軍各單位初官(少尉或下士)需求所訂定，故屆時將依需求研議辦理。

3. 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之考選均於年度前公告簡章，同學可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留意相關訊息。

(網址：<http://rdrc.mnd.gov.tw/rdrc/index.aspx>)

Q6：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曾經修習過軍訓或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可否折減役期？

A6：1. 82 年次(含)以前之役男，需服 1 年現役，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得以八堂課折算一日辦理役期折減(最多不超過 30 日)。

2. 83 年次(含)以後之役男，需服 4 個月軍事訓練，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得折減軍事訓練訓期(最多不超過 30 日)。

3. 本部目前刻正針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如何折減現役役期或軍事訓練訓期之部分，與國防部協商，並將依兵役法第 16 條規定研訂辦法據以施行。